

# 四川省财政厅

---

## 2022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 及再融资专项债券（九至十一期） 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发行规模为 26.242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2022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九期）发行规模为 2.43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022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期）发行规模为 7.6144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2022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一期）发行规模为 130.07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各期债券均为再融资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各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 （二）发行方式

2022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及再融资专项

---

债券（九至十一期）均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四川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机构为2022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与兑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关于发行2022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及再融资专项债券（九至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2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2017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二十二期）部分到期本金，2022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九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2019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部分到期本金，2022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2019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15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17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2017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17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部分到期本金，2022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一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2015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部

分到期本金。到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债券名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期限  | 发行规模<br>(亿元) | 票面利率<br>(%) | 还本付息日            | 发行再融资<br>债券偿还金<br>额(亿元) |
|-------------------------------|---------|-----------|-----|--------------|-------------|------------------|-------------------------|
| 2017 年四川省政府<br>一般债券(二十二<br>期) | 147813  | 17 四川 42  | 5 年 | 28           | 4.08        |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26.242                  |
| 2019 年四川省政府<br>专项债券(一期)       | 157576  | 19 四川 03  | 3 年 | 5.28         | 2.99        | 2022 年 1 月 30 日  | 1.33                    |
| 2017 年四川省政府<br>专项债券(二十四<br>期) | 147819  | 17 四川 48  | 5 年 | 6.14         | 4.2         |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4.29                    |
| 2017 年四川省政府<br>专项债券(十期)       | 1705269 | 17 四川债 26 | 5 年 | 62           | 3.85        | 2022 年 7 月 18 日  | 0.245                   |
| 2017 年四川省政府<br>专项债券(十八期)      | 1705563 | 17 四川债 38 | 5 年 | 22           | 4.08        |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1.7631                  |
| 2017 年四川省政府<br>专项债券(二十二<br>期) | 147817  | 17 四川 46  | 5 年 | 1.52         | 4.34        |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1.1773                  |
| 2015 年四川省政府<br>专项债券(三期)       | 1568018 | 15 四川债 18 | 7 年 | 153          | 3.38        |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131.3105                |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2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及再融资专项债券（九至十一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在 2022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及再融资专项债券（九至十一期）存续期内，四川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全省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十四五”时期四川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

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

“十四五”时期，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经济持续平稳增长，经济总量再跨上两个万亿台阶、年均增长 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差距进一步缩小，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态势更加巩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基本建成。环境治理效果显著增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分配结构明显改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更高水平的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取得新成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经济实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二〇二〇年基础上翻一番。科技实力跻身全国前列，科技强省基本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法治四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更

加牢固，美丽四川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交通强省基本建成，对外开放优势明显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具体内容参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 四、四川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 一、地方经济状况            |         |         |         |
|---------------------|---------|---------|---------|
| 2019 - 2021 年经济基本状况 |         |         |         |
| 项目 \ 年份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46363.8 | 48501.6 | 53850.8 |
|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7.4     | 3.8     | 8.2     |
|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 4807.5  | 5556.9  | 5661.9  |
|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 17187.9 | 17505.6 | 19901.4 |
|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 24368.3 | 25439.2 | 28287.6 |
| 产业结构                |         |         |         |
|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        | 10.4    | 11.5    | 10.5    |
|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        | 37.1    | 36.1    | 37.0    |
|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 52.5    | 52.4    | 52.5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10.2    | 9.9     | 10.1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980.5   | 1168.0  | 1473.2  |
| 出口额（亿美元）            | 563.8   | 672.5   | 884.1   |
| 进口额（亿美元）            | 416.7   | 495.5   | 589.1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21343   | 20824.9 | 24133.2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36154   | 38253   | 41444   |

|                       |        |         |         |         |          |         |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         | 14670   | 15929   | 17575    |         |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 = 100）    |        |         | 103.2   | 103.2   | 100.3    |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 = 100） |        |         | 100.4   | 98.8    | 105.9    |         |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 = 100） |        |         | 100.6   | 98.1    | 107.5    |         |
|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        |         | 83121.8 | 91835.8 | 100077.3 |         |
|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        |         | 62493.8 | 71026.0 | 80340.4  |         |
|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        |         |         |         |          |         |
|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        |         |         |         |          |         |
| 项目 \ 年份               | 2020 年 |         | 2021 年  |         | 2022 年   |         |
|                       | 省本级    | 全省      | 省本级     | 全省      | 省本级      | 全省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813.1  | 4260.9  | 884.1   | 4773.3  | 950      | 4983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1920.3 | 11198.5 | 2087.4  | 11215.6 | 2326.7   | 10953.2 |
| 转移性收入                 | 6524.7 | 7732.7  | 6328.5  | 7515.6  | 5609.6   | 5915.5  |
| 转移性支出                 | 6520.7 | 837.7   | 6074    | 818.3   | 5148.6   | 77.7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 1287   | 1287    | 1281.3  | 1281.3  | -        | -       |
|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收支         |        |         |         |         |          |         |
| 政府性基金收入               | 65.4   | 4782.8  | 76.2    | 4950.5  | 61.4     | 2424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 70.1   | 6087    | 42.3    | 5714.1  | 59       | 3950.4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 2256.3 | 2256.3  | 2413.7  | 2413.7  | -        | -       |
|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12     | 200     | 18.2    | 128.7   | 21.9     | 126.8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12.3   | 113.3   | 10.9    | 65.7    | 11.3     | 102.1   |
| （四）近三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情况    |        |         |         |         |          |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 67.1   | 848.5   | 86.5    | 777.1   | 67.4     | 848.5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 0      | 530     | 0       | 428.5   | 0        | 560.7   |
|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        |         |         |         |          |         |

|                    |         |
|--------------------|---------|
| 截至 2021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 15237.5 |
|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16293   |

注：1、经济数据来源于四川省统计局

2、财政数据中 2020 年为决算数, 2021 年为预算执行数, 2022 年为预算数。

## 五、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一）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2021 年全省债务余额为 15237.5 亿元，比 2020 年底增加 2494.7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债务限额 16293 亿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限额 7261.9 亿元，余额 6837.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031.1 亿元，余额 8399.9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债务限额 1226.9 亿元，余额 1095.8 亿元；市县级债务限额 15066.1 亿元，余额 14141.7 亿元。2021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重点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等方面。

（二）四川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

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 1.加强统筹部署，完善政府债务管理。

（1）夯实政策制度基础。制定印发《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发行、调整等程序和条件，为地方做好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政策指导。创新建立专项债券资金监管账户管理制度，通过“专用账户+管理系统”方式，对资金支付实现“一竿子插到底”穿透式监

管，最大限度消除监管盲区。（2）严格债务预算管理。将债务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全面纳入预算管理。督促省级部门和市县部门通过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等偿还政府债务，发行适当规模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券本金。（3）推进债务管理绩效考核。健全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印发《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事前绩效评估的通知》，2021年已发债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以绩效评价为抓手，引导地方政府树立“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资金管理理念，有效避免出现“重争取、轻管理”的现象，促进债券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着力提高全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水平。（4）构建人才参与机制。印发《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充分借助金融机构、高校、中介机构、企业等专家力量，集聚优秀人才全面服务四川省政府债务管理改革发展。

## 2. 聚焦重点领域，提高债券资金使用。

（1）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委安排部署。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乡村振兴等中央和省重大战略项目，优先支持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铁路、三星堆等重点领域项目，积极向中央汇报，争取新增限额支持，增强对重大战略决策的支撑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逆周期调节、“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的积极作用。（2）精心优选债券发行项目。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项目，融资规模与

收益相平衡，联合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承销团金融机构、发行场所、高校等相关专家，严格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条件对拟发债项目进行联合把关，确保项目的可行性与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合规性，切实把好“入口关”。统筹做好存量项目与新增项目发行，优先保障在建项目融资需求，坚决防止“撒胡椒面”和出现“半拉子工程”。（3）加快债券使用进度。提前做好资金拨付方案，2021 年新增债券均在发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市县；定期会同省发改委加强债券项目调度，督促市县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进度进一步加快。（4）债券资金撬动作用进一步凸显。积极用好组合融资和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政策，带动扩大有效投资。2021 年发行项目 211 个、441 亿元，占发行总额的 24%，全年新增专项债券预计共可拉动投资 5000 亿元左右，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撬动作用。

### 3.强化风险防控，牢牢守住防范风险底线。

（1）持续开展监测预警。定期开展政府债务评估预警，对省、市、县三级政府债务风险进行评估，定期通报风险预警结果及时通报评估结果。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对政府债务风险较高地区加强预期风险研判，限制新增债券额度。（2）全面完成到期政府债务偿还。依法落实法定债券偿还责任，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提高自有资金偿债比例，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1207.9 亿元、利息 480.7 亿元，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偿还，

有效缓释了偿债压力，切实维护了政府信誉。（3）适时约谈高风险地区。适时约谈债务高风险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实地督导调研，传达党中央和省相关部署，加强各地债务风险防控意识，加快落实偿债资金来源，降低债务风险水平。（4）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对审计监督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协同配合纪检监察等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

